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

鄢环建审[2024] 1 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关于许昌利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RDF 颗粒棒及 1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利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24MA47TUYT4K）上报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利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RDF 颗粒棒及 1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 号）要求，主

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。其中，RDF 颗粒棒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“三面封闭的上料仓并在上方安装集气罩，撕碎机和颗粒成型机全密闭”的收集措施，收集的粉尘由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“三面封闭的上料仓，上方安装集气罩，粉碎机和颗粒成型机全密闭”的收集措施，收集的粉尘由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项目粉尘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通用行业绩效分级要求。

2、废水。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。

3、噪声。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撕碎机、颗粒成型机、粉碎机、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。项目通过基础减震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后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厂界处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。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料、废包装袋、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。废包装袋、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作为 RDF 原料回用于生产，废金属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给废物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，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本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（出厂量）为：COD₀t/a、NH₃-N 0t/a、NO_x 0t/a、VOC_s 为 0t/a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鄱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建设项目的
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4年2月7日



抄送：鄢陵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